

臺北市110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回流教育課程班 開班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執行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(三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四、報名資格與上課時間

(一)報名資格

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者，並有授課證明者；或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
(二)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（研習節數共8節）

1. 開班日期：110年8月14日(星期六)8時至16時40分。

2. 上課地點：建安國小藝術教育大樓二樓大會議室。

(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99)

五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4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回流教育班者，於8月10日(星期二)前備妥①身分證或居留證、②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及授課證明或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，選擇下面其中一種方式報名。

(二)方式

1. 線上報名

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is.gd/5uqy2Y>)進行線上報名

(亦需將報名方式(一)所列之資料上傳)。

2. 傳真或電子信件報名

填妥個人報名表後，並將報名方式(一)所列之資料，以一併以附件方式，傳真至2708-1316或 email 至 hsien053@gmail.com。

3. 親自報名

填妥個人報名表後，並檢附報名方式(一)所列之資料逕送至建安國小教務處。

4. 如果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建安國小林文仙主任，電話：2707-7119 分機 800。

八、結業證書

回流教育課程班學員**全程參與**者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教育研習證書」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110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回流班培訓課程表(8節)

時間	課程類別與主題 內容	上課 節數	授課講師	備註
8:00~8:30	報到		建安國小團隊	
8:30~8:50	開訓典禮		教育局長官 建安國小 楊智堅校長	
8:50~10:20	第三、五冊學習 教材與教師手冊 教材教法分析與 實作	2	坪頂國小 歐亞美校長	
10:30~12:00	詞彙與對話教學 示範	2	坪頂國小 歐亞美校長	
12:00~13:00	午餐			
13:10~14:40	差異化教學— 一位學生的教學 設計	2	坪頂國小 歐亞美校長	
14:50~16:20	實作以第三、四 冊	2	坪頂國小 歐亞美校長	
16:20~16:40	綜合座談		教育局長官 建安國小 楊智堅校長	
16:40~	賦歸		建安國小團隊	

備註：

1. 課程計畫說明規劃的內涵、課程間的彼此相關性，以及預計授課方式；同時能夠符合新住民語文教育現場需求。
2. 申請縣市需提供課程規劃表接受審核，包含完整課程表、講師經歷、教學大綱及簡報 PDF 檔。
3. 回流教育培訓講師需具新住民語文領域相關教學實務者，如課綱委員、教材編寫或是編審委員、新住民語文講師人才庫講師、或具教導新住民5年以上教學經驗之講師等。
4. 108年起可向新住民子女教育中心申請目前已經通過審核之回流教育一、回流教育二、回流教育三等課程模組，詳見108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表3。

